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250 万元（本项目拟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确定前六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根据综合评分前六名的高低顺序分配资金额度。分别为：第一名中标人金额为 70 万元，第二名中标人金额为 60 万元，第三名中标人金额为 50 万元，第四名中标人金额为 30 万元，第五名中标人金额为 20 万元、第六名中标人金额为 20 万元）

说明：若参加投标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本项目按流标处理。若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 6 家（不含）以下，则全部入围，剩余预算金额部分由采购人与拟中标人协商分配。

3、服务面积：总共完成至少 2.91 万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始终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或技术集成应用，安排服务小农户接受生产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着重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坚持带动农户发展而非代替的原则，以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促进小农户与市场有机衔接。

（二）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粮油和重要农产品产量效益作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目标，突出支持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托管服务，以集中连片的特色产业村、片为重点，以推广先进、绿色技术为服务手段，引导经营主体调整种植结构，改善生产方式，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适度规模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发展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依据农业机械化情况、劳动力转移程度、农户生产需求、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重点支持的环节和模式。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将土地集中后统一由服务组织托管的经营方式。

（四）坚持市场主导作用。要妥善处理政府扶持和市场主导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的重点在于引导和培育市场，主要集中在农业生产的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上。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以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对于那些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广泛接受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环节，补助标准可适当降低，并逐步退出财政支持范围。对于连续获得支持的同一体同一环节，补助标准可逐步下调。

三、服务内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服务方式要求

（一）服务内容。围绕粮油、瓜菜、水果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大面积种植的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开展机耕、机械化收割、工厂化育秧（苗）、烘干、无人机打药等，根据生产经营主体实际生产需求，可选择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发挥社会化服务的积极作用。

（二）补助范围。经确定的服务组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

（三）补助标准。按各项社会化服务作业市场价格比例进行补贴，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的亩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服务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50 亩以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贴比例不超过 28%。

（四）补助方式。资金补贴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补助比例，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选择实施区域。本项目实施服务区域为澄迈县域范围内。重点支持粮油、瓜菜、果蔬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较为广阔，形成适度规模经营，社会化服务接受程度较高、群众基础较好的区域。

（二）确定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遴选的方式，选定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作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重点选择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

专业户、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原则上选定的服务组织不少于3个。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设备；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同时建立监管机制，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绩效评估不达标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服务组织及时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五年内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

（三）确定服务项目价格。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应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制定托管服务价格。同时，要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四）签订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实施服务组织应分别与服务对象签订《澄迈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质量、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违规责任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存档和检查落实。

（五）核实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对象在服务过程中需提供规范的社会化服务，及时、准确记录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填写《澄迈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并签字加盖手印或印章。服务主体先将《澄迈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提交村（居）委会和属地镇政府（镇农业服务中心）初审，并在项目实施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拍

照一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待验收合格后，填报《澄迈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表》，作为资金结算依据。

（六）项目验收。本项目采取分批验收方式，服务组织完成一定面积的合同约定作业内容后，可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待项目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七）补贴资金拨付。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如绩效评价和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评价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补贴资金。

（八）项目总结。各项目实施完成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总结。